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Glory Mount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1)

##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 (4)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事項以通過計劃（即公司法第86條項下之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倘建議事項獲得批准並予以實施：

- (a) 計劃股東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換取要約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以現金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要約價；
- (b) 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予以維持，從而使要約人及Advent Group Limited將合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中入賬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如此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建議事項條款

根據建議事項，倘計劃獲得批准並予以實施，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而作為註銷及剔除該等股份的代價，於計劃記錄日期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計劃項下每股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要約價0.480港元。

要約人將不會上調要約價，亦不會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此項聲明後，要約人將不會獲准上調要約價。

每股計劃股份的要約價0.480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20港元溢價約50.00%；
- 股份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4港元溢價約75.31%；
- 股份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7港元溢價約94.57%；

- 股份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7港元溢價約143.24%；
- 股份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1港元溢價約181.44%；
- 股份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0港元溢價約182.22%；
- 股份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7港元溢價約171.24%；
- 股份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2港元溢價約149.95%；
- 股份於最後未受干擾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溢價約77.78%；
- 股份基於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7港元溢價約86.77%；
- 股份基於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4港元溢價約105.39%；
- 股份基於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2港元溢價約150.09%；
- 股份基於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7港元溢價約186.74%；
- 股份基於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9港元溢價約184.45%；
- 股份基於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6港元溢價約172.78%；

- 股份基於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2港元溢價約150.56%；及
- 根據參考匯率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811港元折讓約40.81%。

於最後交易日的成交量為16,743,000股股份。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約330,517股股份。本公司股價於最後交易日上漲18.52%。相較而言，恒生指數於最後交易日下跌0.005%。

待下文「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事項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所有條件必須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及計劃將告失效。若計劃被撤回、未獲批准或失效，本公司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確認**

假設直至計劃記錄日期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建議事項將涉及提出註銷879,468,000股計劃股份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0.480港元的要約價的要約，要約人於建議事項下應支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約為422,144,640港元。

要約人擬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資為建議事項下應支付的現金代價提供資金。

星展亞洲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建議事項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以取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就完全實施建議事項的付款責任。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郭明鑑先生、劉紹基先生、吳綏宇先生及林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分別就(a)建議事項及計劃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建議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作出推薦意見。非執行董事潘勝雄先生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6)類別，被推定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因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郭先生及劉女士各自亦為董事），故將不會構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員。

##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分別就(a)建議事項及計劃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如何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且計劃股份之股票此後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據之效力。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

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包括規則30.1註釋2），倘若任何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建議事項及計劃將告失效。倘若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失效，本公司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寄發計劃文件

遵照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與規例的規定，股東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獲寄發計劃文件，當中包含（其中包括）：(a)建議事項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b)有關建議事項及計劃的預期時間表；(c)公司法規定的解釋備忘錄；(d)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及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e)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事項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f)法院會議通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與之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下午三時十六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美國投資者須知

建議事項乃透過公司法所規定之協議安排方式註銷及剔除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有別於美國之香港披露規定。

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之交易不受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之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建議事項受制於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之披露規定及慣例，而其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律項下適用之披露及程序規定。

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如根據建議事項收取現金作為根據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以及根據適用之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務法律，可能構成應課稅交易。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建議事項之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之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之居民，故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所產生之權利及索賠。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律在一家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任何美國州證券委員會均未批准或不批准建議事項或計劃，亦未確定本聯合公告是否準確或完整。任何相反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或組成其一部分。

前瞻性陳述：本聯合公告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前瞻性詞彙予以識別，包括「相信」、「假想」、「估計」、「預計」、「預期」、「擬」、「可能」、「將會」或「應該」等詞彙，或在各情況下，該等詞彙之反義詞或其他變化或同類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並非過往事實之所有事宜，並包括有關要約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之意向、信念或現時預期之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原因為該等陳述與日後未必會發生之事件有關及取決於日後未必一定發生之情況。讀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之保證，而實際業績或發展可能與本聯合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所作出或建議者有重大差異，且未必反映其後期間之業績或發展。本聯合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作出，而除非適用證券法例或收購守則有所規定，否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

就建議事項及計劃所披露之財務資料已或將根據非美國會計準則編製，而該等會計準則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比較。

##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事項以通過計劃（即公司法第86條項下之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計劃涉及(a)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並且作為註銷及剔除該等股份的代價，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要約價；及(b)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建議事項獲得批准並予以實施：

- (a) 計劃股東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換取要約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以現金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要約價；
- (b) 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予以維持，從而使要約人及Advent Group Limited將合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中入賬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如此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建議事項條款

### 要約價

根據建議事項，倘計劃獲得批准並予以實施，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而作為註銷及剔除該等股份的代價，於計劃記錄日期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計劃項下每股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要約價0.480港元。

要約人將不會上調要約價，亦不會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此項聲明後，要約人將不會獲准上調要約價。

就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而付予計劃股東之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倘於公告日期後公佈、宣派或派付股份之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股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經諮詢執行人員後按上述總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股本回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下調要約價，而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下調的要約價的提述。於公告日期，本公司(a)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尚未作出或仍未派付的股息、分派或資本回報；及(b)無意於生效日期或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失效（視情況而定）日期或之前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資本回報。

每股計劃股份的要約價0.480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20港元溢價約50.00%；
- 股份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4港元溢價約75.31%；
- 股份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7港元溢價約94.57%；
- 股份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7港元溢價約143.24%；
- 股份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1港元溢價約181.44%；
- 股份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0港元溢價約182.22%；
- 股份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7港元溢價約171.24%；
- 股份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2港元溢價約149.95%；
- 股份於最後未受干擾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溢價約77.78%；
- 股份基於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7港元溢價約86.77%；

- 股份基於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4港元溢價約105.39%；
- 股份基於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2港元溢價約150.09%；
- 股份基於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7港元溢價約186.74%；
- 股份基於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9港元溢價約184.45%；
- 股份基於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6港元溢價約172.78%；
- 股份基於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2港元溢價約150.56%；及
- 根據參考匯率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811港元折讓約40.81%。

要約價乃經考慮本集團公開可得財務資料、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歷史價格以及參考近年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

## 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之0.32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0.121港元。

於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之0.27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0.121港元。

## 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事項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有權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之計劃股東)中所持的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批准)，前提是：
  - (i) 計劃得到持有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出)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
  - (ii)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上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下的反對票的票數不超過全部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b)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至少75%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
  - (i)減少；
  - (ii)通過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因計劃註銷的計劃股份的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及
  - (iii)將因相關已發行股本減少而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使其生效；
- (c)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以及大法院確認減少，並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命令文本及大法院就減少批准的會議記錄以作登記；
- (d) 在必要的範圍內，遵守公司法下有關減少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e) 已從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取得、獲該等有關當局給予、或者與或由該等有關當局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取得所有授權(如有)；及(如適用)任何等待期已屆滿或終止；
- (f) 截至生效日期，所有授權(如有)仍具有完全效力且未進行任何變更，且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義務均已得到遵守，且除涉及建議事項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事項、文件(包括通函)或事情的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明確規定者外，有關當局並未施加任何其他法律或監管要求；

- (g) 除不會對要約人繼續進行建議事項的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法律程序、訟案、調查或問詢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官方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都未曾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訟案、調查或問詢（頒佈、作出或建議，且並無存續尚未了結的任何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而會導致建議事項按照其條款實施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並不切實可行（或者會就建議事項或按照其條款實施而施加任何重大不利的條件或責任）；
- (h)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未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或建議事項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
- (i) 相關方已取得或豁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現有合約責任下可能要求的有關建議事項以及股份撤回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必要同意，且相關同意持續有效（如適用）；及
- (j) 除涉及建議事項的實施外，股份未撤回在聯交所上市，且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並未收到股份撤回或很可能撤回在聯交所上市的指示。

(a)至(d)段的條件不得豁免。在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的範圍內，要約人有權整體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e)至(j)段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只有在產生援引相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建議事項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要約人方有權援引任何或全部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計劃的依據。

所有條件必須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及計劃將告失效。若計劃被撤回、未獲批准或失效，本公司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公告日期，(a)至(j)段所載的條件均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於公告日期，就：

- (a) (e)及(f)段的條件而言，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不知悉存在任何對(a)至(d)段條件中所載授權之外任何授權的要求；
- (b) (g)段的條件而言，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不知悉任何相關行動、法律程序、訟案、調查、問詢、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及
- (c) (i)段的條件而言，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不知悉除本集團訂立的若干融資協議中的同意外的任何相關同意。

若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確認

假設直至計劃記錄日期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建議事項將涉及提出註銷879,468,000股計劃股份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0.480港元的要約價的要約，要約人於建議事項下應支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約為422,144,640港元。

要約人擬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資為建議事項下應支付的現金代價提供資金。

星展亞洲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建議事項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以取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就完全實施建議事項的付款責任。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之股份，其中3,025,814,773股股份為已發行股份。於公告日期，除3,025,814,773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由本公司發行之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綠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郭先生及其配偶劉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 (d) 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持有2,156,346,77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26%，其中Advent Group Limited及Aminozzakeri先生分別直接持有2,146,346,773股股份及1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93%及0.33%；
- (e)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之不可撤銷承諾；

- (f)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買賣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g)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h)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 (i) 概無就股份或要約人股份訂立對建議事項而言可能屬重大(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j)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未必會援用或試圖援用建議事項之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k)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l) (a)任何股東；與(b) (i)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公告日期，計劃股份包含(a)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869,468,000股股份，其中包括林先生所持213,000股股份；及(b) Aminozakeri先生所持10,000,000股股份，且計劃股份合計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07%。

下表載列於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不會發生變動)：

	於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 <sup>(1)</sup>	-	-	879,468,000	29.07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sup>(2)</sup> 不構成計劃之所持股份				
Advent Group Limited <sup>(3)</sup>	2,146,346,773	70.93	2,146,346,773	70.93
構成計劃之所持股份				
Aminozakeri先生 <sup>(4、6)</sup>	10,000,000	0.33	-	-

	於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小計：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2,156,346,773	71.26	3,025,814,773	100.00
<b>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b>				
－ 林先生 <sup>(5、6)</sup>	213,000	0.01	－	－
－ 其他	869,255,000	28.73	－	－
小計：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869,468,000	28.74	－	－
計劃股份總數 <sup>(6)</sup>	879,468,000	29.07	－	－
股份總數	<u>3,025,814,773</u>	<u>100.00</u>	<u>3,025,814,773</u>	<u>100.00</u>

附註：

1. 要約人由綠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郭先生及其配偶劉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2. 星展亞洲融資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星展亞洲融資及星展集團相關成員（惟由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股份之情況則除外，在各情況下均被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而言認定為如此，亦不包括代表星展集團之非全權委託客戶所持股份）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有關星展集團其他部門持有、借入或借出及買賣股份（或涉及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詳情，將於公告日期後盡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獲得。倘星展集團其他部門持有、借入或借出及買賣大量股份，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進一步發佈聯合公告，無論如何，該等資料將於計劃文件中披露。本聯合公告中關於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股份（或涉及股份之權利、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陳述，以星展集團該等成員之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如有）為準。根據星展集團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及截至公告日期所進行任何股份交易將於計劃文件中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

如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唯一關連之原因為彼等與星展亞洲融資處於同一控制權之下，則不會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然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的規定，星展集團成員（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所持股份不得用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惟獲執行人員允許有關股份用於如此投票則除外。在得到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倘(a)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作為普通託管人持有股份；及(b)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之間存在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則有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股份可獲允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所有投票指示均須僅來自客戶（倘未作出指示，則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相關股份不得用於投票）。就此而言（如適用），有關上文(a)及(b)點所載事宜以及相關客戶在建議事項的範圍內是否有權投票之書面確認函，將提交予執行人員。

3. Advent Group Limited由Magnificent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擁有70%權益及由郭先生若干家庭成員擁有30%權益。Magnificent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由郭先生及其配偶劉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郭先生及劉女士、Advent Group Limited、Magnificent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4. Aminozakeri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6)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原因為要約人各最終實益擁有人郭先生及劉女士亦為董事）。
5. 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並非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且並未參與有關建議事項的討論或磋商，亦無於建議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計劃作為股東除外）。
6. Aminozakeri先生及林先生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且將於計劃生效後被註銷及剔除。

緊隨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後，要約人及Advent Group Limited將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07%及70.93%，前提是假設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持有2,156,346,77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26%。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2,156,346,773股股份中，Aminozakeri先生所持10,000,000股股份連同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869,468,000股股份（包括林先生所持213,00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被註銷及剔除，而Advent Group Limited所持2,146,346,773股股份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且不會於計劃生效後被註銷及剔除。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將促使彼等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不會於法院會議上代表或投票。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其將受計劃約束，以確保彼等將遵守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受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並將執行及作出就計劃而言由彼等執行及作出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事項。Advent Group Limited將：

1. 確認其所持股份不會構成計劃項下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不會於計劃生效時被註銷及剔除；
2. 承諾即使計劃將其涵蓋在內，其不會就其所持股份接受計劃；
3. 承諾其不會於要約期結束前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任何股份，或直接或間接買賣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證券或其他權益；及

4. 承諾除非計劃或建議事項損害Advent Group Limited之法定權利及權益，否則其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協議或安排而可能：(i)限制或阻礙計劃或建議事項的進行；或(ii)損害計劃或建議事項的成功結果。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表決以批准(i)減少；(ii)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方式為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因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及(iii)將因有關已發行股本減少而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之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之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的特別決議案並使其生效。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通過，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31）。本集團主要從事傢私生產及銷售、傢私貿易及採購服務。

根據本公司所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22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21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收益	414,539	598,850	488,109
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14,723	27,357	32,220
年度溢利	3,288	15,125	27,158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14,599	315,367	323,624

## 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 要約人

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綠怡有限公司（由郭先生及其配偶劉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全資擁有。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郭先生及劉女士。

## **Advent Group Limited**

Advent Group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Magnificent Capital Holding Limited及郭先生的若干家庭成員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Magnificent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由郭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 **Aminozzakeri先生**

Aminozzakeri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6)類別，被推定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Aminozzakeri先生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及剔除。

## **要約人對於本公司的意向**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的意向是讓本集團在建議事項實施後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而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對本集團僱員的持續僱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聘用除外）。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資產、公司架構、資本化、運營、財產、政策和管理進行戰略性審查，以確定在建議事項實施後的變動對於優化本集團的活動和發展是否屬適當和可取，並根據要約人對本集團或任何未來發展的審查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和有利於本集團的任何變動。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應由全部於建議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已成立由郭明鑑先生、劉紹基先生、吳綏宇先生及林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分別就(a)建議事項及計劃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建議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作出推薦意見。非執行董事潘勝雄先生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6)類別，被推定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因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郭先生及劉女士各自亦為董事），故將不會構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員。

董事（不包括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建議後將出具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建議事項及計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分別就(a)建議事項及計劃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如何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 **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有關計劃股東**

#### **確保具吸引力的現金回報並減少宏觀經濟和商業前景不確定性的機會**

美國住房市場繼續受到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維持較高利率的影響，導致家居行業面對巨大的挑戰。該行業的價格下行和需求低迷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產生直接影響。

鑒於上述情況，建議事項為計劃股東提供了寶貴機會，以減少美國家居行業波動帶來的風險敞口，並減輕與該行業更廣泛的宏觀經濟和商業不確定性相關的風險。

#### **計劃股東悉數變現其投資的良機**

近年來，股份的交易流通性長期以來一直處於低企水平。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期間、六個月期間、十二個月期間及二十四個月期間，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分別約為每個交易日694,324股、498,411股、330,517股及287,428股，分別僅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2%、0.02%、0.01%及0.01%。

鑒於低企的交易流通性，計劃股東在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將難以於公開市場出售其所持大部分股份。

就此而言，建議事項為計劃股東提供了一個絕佳的機會令彼等可以按溢價一次性變現其投資，並使計劃股東可將建議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其他投資機會。

#### **要約價為現行股價的退出溢價**

建議事項為計劃股東提供按現行股價溢價退出的機會。要約價較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30、60及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92港元、0.167港元及0.169港元分別溢價約150.09%、186.74%及184.45%。

## 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

### *上市平台提供的股權融資能力有限*

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而股權籌資活動通常是公開上市的主要裨益之一。此乃主要由於股票的流動性較低，且交易價格呈持續下降趨勢。因此，本公司一直未能有效利用其上市平台作為長期發展的可得資金來源。

***建議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降低與維持其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和費用的機會，同時為要約人及本公司提供了更多靈活性，以推行其長期發展策略***

建議事項涉及本公司退市，預計將減少與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和遵守監管規定相關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該策略亦將使要約人及本公司能夠專注於長期計劃，而無需承受短期財務表現、市場預期、股價波動以及與維持上市地位相關的合規義務等壓力。

**董事會（不包括在接納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出具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且計劃股份之股票此後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據之效力。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與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之確切日期。落實建議事項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而計劃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

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包括規則30.1註釋2），倘若任何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建議事項及計劃將告失效。倘若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失效，本公司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其後作出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在建議事項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可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i)宣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的任何表決權，如果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由此將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 與建議事項有關的一般事宜

### 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

向並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提呈及實行建議事項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所影響。

該等計劃股東應自行知悉並遵守其各自所屬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稅務或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有關海外計劃股東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計劃文件。

欲就建議事項採取任何行動之任何海外計劃股東須自行確認本身已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履行該司法權區內的必要手續及支付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計劃股東一旦批准或接納該建議，將被視為該等人士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有關法例及規例之規定。閣下如對自身情況有所疑問，應徵詢閣下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倘任何相關法例或規例禁止向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或僅符合某些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而要約人或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條件或規定是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則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將不獲寄發計劃文件。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當時可能要求之有關豁免。

### 稅務意見

倘計劃股東對建議事項或計劃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建議事項或計劃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建議事項或計劃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 計劃的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建議事項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及計劃不獲批准，要約人將承擔本公司就此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 寄發計劃文件

遵照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與規例的規定，股東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獲寄發計劃文件，當中包含(其中包括)：(a)建議事項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b)有關建議事項及計劃的預期時間表；(c)公司法規定的解釋備忘錄；(d)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及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e)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事項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f)法院會議通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與之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

計劃股東將遵照收購守則、大法院規則及法令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例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獲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將包含重要資料。謹請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或者就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提供任何代表委任)前，先細閱計劃文件。

##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要約人及本公司中任何一方之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人士)於要約期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而披露彼等就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下午三時十六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釋義

在本聯合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一致行動人士」須據此解釋
「Advent Group Limited」	指	Advent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Magnificent Capital Holding Limited及郭先生的若干家庭成員分別擁有70%及30%。Magnificent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由郭先生及其配偶劉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即本聯合公告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權」	指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與建議事項相關之所有必要通知、登記、申請、備案、授權、命令、認可、授出、豁免、同意、牌照、確認、許可、允許、非訴訟寬免、豁免寬減命令及批准以及所有適當之等候期（包括其延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31）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實施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而將召開及舉行的計劃股東會議(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表決)或其任何續會
「星展亞洲融資」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由證監會批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建議事項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星展集團」	指	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星展亞洲融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指	除Aminozakeri先生外的計劃股東
「生效日期」	指	計劃(倘獲大法院批准及許可)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當日，即大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減少的命令副本根據公司法第86(3)條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i)減少；(ii)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方式為向要約人發行有關數目等於因計劃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及(iii)將因有關已發行股本減少而於本公司賬冊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的特別決議案並使其生效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郭明鑑先生、劉紹基先生、吳綏宇先生及林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成立以就建議事項及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以就建議事項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即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未受干擾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即股份出現不正常成交量及價格波動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就要約人或本公司的申請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須經執行人員許可的較後日期
「Aminozakeri先生」	指	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執行董事
「郭先生」	指	郭山輝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先生」	指	林鴻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	指	劉宜美女士，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要約人」	指	富山(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郭先生及其配偶劉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a)郭先生、劉女士、Green Bliss Limited、Advent Group Limited及Magnificent Capital Holding Limited；及(b) Aminozakeri先生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根據計劃就註銷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應付0.480港元的要約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事項」	指	根據條款並在條件規限下，要約人透過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減少」	指	通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關當局」	指	任何主管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聯交所）
「參考匯率」	指	1.00美元兌7.80港元
「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擬提呈的協議安排（受條件所規限），涉及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同時將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恢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之數目，並作出或受限於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向股東聯合寄發的綜合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事項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聯合公告「與建議事項有關的一般事宜－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述的其他資料
「計劃記錄日期」	指	為確定計劃股東根據計劃享有的權利而將予公佈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Aminozakeri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之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本聯合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富山(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郭山輝

承董事會命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山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山輝先生(主席)、劉宜美女士及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勝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明鑑先生、劉紹基先生、吳綏宇先生及林鴻光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